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05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段茂忠先生召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在永嘉北路6号公司四层41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监事邵晓夏因公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段茂忠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段茂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简历:

段茂忠,男,1964年11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天津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天津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部门经理、华田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事务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事务部总经理,大唐电信集团财务公司监事,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审监办公室副主任兼审计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等职务。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副主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048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404,2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2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勤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马超、独立董事鲁阳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邵晓夏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214,523	99.6203	109,700	0.0350	1,080,000	0.3447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212,523	99.6197	111,700	0.0356	1,080,000	0.3447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212,523	99.6197	111,700	0.0356	1,080,000	0.3447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212,523	99.6197	111,700	0.0356	1,080,000	0.344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212,523	99.6197	111,700	0.0356	1,080,000	0.3447

6、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172,023	99.6068	152,200	0.0485	1,080,000	0.344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21,500	99.2040	111,700	0.796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23,300	99.2168	109,900	0.7832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董事候选人雷信生	312,017,526	99.5575	是
9.02	董事候选人马建成	312,017,528	99.5575	是
9.03	董事候选人马超	312,017,531	99.5575	是
9.04	董事候选人谢德平	312,057,630	99.5703	是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宗文龙	312,017,545	99.5575	是
1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可杰	312,017,533	99.5575	是
1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放春	312,057,633	99.5703	是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监事候选人段茂忠	312,057,532	99.5703	是
11.02	监事候选人邵晓夏	312,017,633	99.557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801,000	91.2193	152,200	1.0845	1,080,000	7.6962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921,500	99.2040	111,700	0.7960	0	0
8	关于公司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3,923,300	99.2168	109,900	0.7832	0	0
9.01	董事候选人雷信生	12,646,503	90.1184				
9.02	董事候选人马建成	12,646,505	90.1184				
9.03	董事候选人马超	12,646,508	90.1184				
9.04	董事候选人谢德平	12,686,607	90.4042				
1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宗文龙	12,646,522	90.1185				
1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可杰	12,646,510	90.1185				
1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放春	12,686,610	90.404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茜茜、束建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

王韶莉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二、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韶莉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宗文龙、李可杰、杨放春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04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大唐电信41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马超因公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信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以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雷信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雷信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选举董事长雷信生先生、独立董事杨放春先生、董事马建成先生、董事马超先生、董事谢德平为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董事长雷信生先生任主任;选举独立董事宗文龙先生、独立董事李可杰先生、独立董事杨放春先生为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宗文龙先生任主任;选举独立董事李可杰先生、独立董事宗文龙先生、独立董事杨放春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李可杰先生任主任。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韶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同意《关于聘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张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同意《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理对外融资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在年度累计总额30亿元(含3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各种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授权董事长在日常融资业务中批准单笔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人员简历

雷信生,男,1968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曾任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研发工程师、基础研究室主任、信息安全部副主任、主任,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常务副所长、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规划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马建成,男,1965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清华大学紫光集团公司测控软件部门经理,日本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日本大阪)通信事业部中国项目经理,大唐电信集团中央研究院TDD开发部工程师,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高级经理、供应链管理部总经理,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生部(大唐大学(筹))主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规划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主任。

马超,男,1971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交通部公路规划设计院工程师,锦湖食品(青岛)有限公司人事总务科科长,北京火炬诚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副主任、主任,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经理,北京畅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无线移动创新中心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主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德平,男,1969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科兴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

宗文龙,男,1973年10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曾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可杰,男,1969年6月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长期供职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先后担任中钢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钢集团纪委委员、新闻发言人,集团总部党委书记,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等职务。现任北京汇思创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普罗天网(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放春,男,1957年3月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曾获得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作为第一完成人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曾任北京邮电大学网络与交换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计算机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副校长及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第六、七届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等职务。现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北京通信信息协会理事长、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韶莉,女,1976年10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曾在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任职,曾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瑾,女,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师。曾在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经理、信息披露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2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19,723,400股,不超过39,446,800股。

●回购价格:不超过6.33元/股。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相关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够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相关回购的新的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可能根据新规调整回购方案条款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近期,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未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等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旨在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依法注销。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出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39,446,800股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股份数量达到19,723,400股的情况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种类为普通股A股,回购总股数上限不超过39,4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下限为不低于19,7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6.33元/股计算, 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969.82万元, 具体回购所用资金总额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回购期限届满)实际所用资金额为准。

(七)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总股数量范围为不超过39,446,800股且不低于19,723,400股, 若回购后股份全部出售,则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的股份未能够出售而注销,则公司总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

按照回购19,723,400股计算,假定回购完成后未能出售而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893.38	100.00%	76,921.04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合计	78,893.38	100.00%	76,921.04	100.00%

按照回购39,446,800股计算,假定回购完成后未能够出售而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893.38	100.00%	74,948.70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合计	78,893.38	100.00%	74,948.70	100.00%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

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821,724.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44,155.58万元,流动资产为646,447.8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及股份上限计算所需资金为24,969.82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约为3.04%,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3.86%,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9,446,800股且不低于19,7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00%和不低于2.50%,回购股份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在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2021年5月10日起3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889,400股且不超过15,778,6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其他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出售或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相关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够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相关回购的新的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可能根据新规调整回购方案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5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030616

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天天基金将自2021年5月2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天天基金	003337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2	天天基金	003338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3	天天基金	005024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4	天天基金	005469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5	天天基金	005470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6	天天基金	005476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从2021年5月2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天天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天天基金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天天基金网址:www.1234567.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A类基金份额 (场内简称: 南方聚利; 交易代码: 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5月11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140元,相对于当日1.038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06.17%。截至2021年5月19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92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南方聚利将于2021年5月2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1年5月20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每个开放期届满之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截至2021年5月19日,本基金的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已低于5000万元。若本次开放期届满时资产净值仍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已于2021年5月14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具体安排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5月12日发布的《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3、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关于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发生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28日,每年开放一次赎回,本次开放期的开放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6月10日,自2021年5月14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6月1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本基金暂不开放申购业务,如开放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截至2021年5月19日,本基金的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已低于5000万元。若本次开放期届满时资产净值仍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及代码:南方聚利A:160131;南方聚利C:160134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备案"中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28日,截至2021年5月19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已低于5000万元。

若截至2021年6月10日日终,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仍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可终止情形。届时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合同》将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将以2021年6月11日为最后运作日,自2021年6月12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三、其他事项

1、近期,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存在显著溢价,交易价格与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显著偏离。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存在高溢价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即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程序)后,将基金剩余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存在高溢价的基金份额,若《基金合同》终止,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9日下午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邓志毅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 代表股份74,711,347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27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72,999,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59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 代表股份1,712,34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7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 代表股份27,401,886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7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5,689,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9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 代表股份1,712,34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79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玉成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71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401,88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1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03,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1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03,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1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03,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301,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94,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46%。

关联股东郑彩云、陈涛、王跃勇、梁煦龙、曾昭桂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1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03,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32%。

表决结果: 同意并通过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1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03,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1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03,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1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03,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1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03,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2,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90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09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9,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5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461%。

关联股东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林泽钊、贾辽川、杨焯彬、高庆斌、李玉成、曾庆远、梁沛强、柯广龙、邓国权、容锡湛、邝展宏、李伯强、徐淑娴、何锐田、吴海康、李仲森、程伟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1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03,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1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03,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1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03,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1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03,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98,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辞职, 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 公司将回购注销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1,168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由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回购注销58名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合计340,788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1,956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结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原101,966,200股减至101,604,244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1,966,2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1,604,244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发出本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